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權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33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嘉簡字第1512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權在供陸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玖佰元、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駕照各壹張及證照四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國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2時6分許，在臺鐵3168次區間車第1節車廂內（水上站至嘉義站間），趁陳柏維熟睡之際，徒手竊取陳柏維所有放置在左腳旁之手提袋內黑色皮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50元，內有現金900元、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駕照各1張、證照4張），旋即離開第1節車廂，並在嘉義站下車出站逃逸。嗣陳柏維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柏維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查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劉國權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且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3頁，偵卷第30至35頁，本院易字卷第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4至6頁）大致相符，並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鐵3168次區間車車內監視器影像翻拍截圖、告訴人皮夾放置位置翻拍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9至18頁)，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供陸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犯竊盜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均僅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未洽，惟因二者之基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業已踐行權利告知之程序，見本院易字卷第76頁）。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9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40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接續執行後，於113年7月22日在監服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未能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再為本件竊盜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以正
02 常途徑獲取所得，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甚至於供公眾運輸之
03 火車內之竊取旅客財物，缺乏守法精神及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4 之觀念，對社會治安亦有不良影響，所為實有不該；暨考量
05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見本院易字卷第80
07 頁)、及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告訴人財物未
08 尋回、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就其
09 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沒收：

11 被告上開犯行竊得之黑色皮夾1個、現金900元、身分證、健
12 保卡、郵局提款卡、駕照各1張、證照4張，係其本案之犯罪
13 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各該犯行
14 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15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17 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李振臺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